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公开征求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2,2-二甲基-1,3-丙二醇与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间苯二甲酸、1,2-丙二醇、氢化二聚 (C18) 不饱和脂肪酸、1,6-己二醇和三羟甲基丙烷的聚合物

欧盟修订对进口块根和块茎类蔬菜等产品入境检查频率

日本将中国产红辣椒中丙环唑由命令检查调整为强化监控检查

美国发布自动扣留进口海产品抽样建议指南草案

韩国发布《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装的标准及规格》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拟修改器具包材等直接接触食品面的印刷标准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临时性标准及规格认证标准》部分修改单，利用细胞、微生物培养等新技术获得的食品原料可进行临时性标准认定

欧盟修改尼古丁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量的规定

欧盟拟扩大皂树提取物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3
■ 公开征求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2,2-二甲基-1,3-丙二醇与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间苯二甲酸、1,2-丙二醇、氢化二聚（C18）不饱和脂肪酸、1,6-己二醇和三羟甲基丙烷的聚合物.....	3
■ 关于《食用菌鲜品流通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3
■ 云南省食用菌协会关于《食用菌预制菜》团体标准征求意见通知.....	4
■ 国际风云	5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定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镉污染的操作规范.....	5
■ 欧盟修订对进口块根和块茎类蔬菜等产品入境检查频率.....	5
■ 日本将中国产红辣椒中丙环唑由命令检查调整为强化监控检查.....	6
■ 韩国发布食品进口报关所需文件材料.....	6
■ 欧盟修订部分动物及动物源性食品进境随附证书有关规定.....	7
■ 美国拟制订自动扣留进口水产品申请解除的行业指南.....	7
■ 美国发布自动扣留进口海产品抽样建议指南草案.....	8
■ 标准法规	8
■ 韩国发布《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装的标准及规格》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拟修改器具包材等直接接触食品面的印刷标准	8
■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临时性标准及规格认证标准》部分修改单，利用细胞、微生物培养等新技术获得的食品原料可进行临时性标准认定.....	9
■ 韩国发布对食品标签标准进行部分修订的草案.....	9
■ 欧盟修改尼古丁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量的规定.....	10
■ 欧盟拟扩大皂树提取物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	10
■ 预警通报	10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8 周）.....	10
■ 2024 年 2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1

■ 聚焦国内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为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我部组织制定了《2024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农办牧〔2024〕10 号）.doc](#)

时间：2024-02-27 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402/t20240227_6449107.htm

■ 公开征求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2,2-二甲基-1,3-丙二醇与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间苯二甲酸、1,2-丙二醇、氢化二聚（C18）不饱和脂肪酸、1,6-己二醇和三羟甲基丙烷的聚合物

根据《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的要求，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2,2-二甲基-1,3-丙二醇与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间苯二甲酸、1,2-丙二醇、氢化二聚（C18）不饱和脂肪酸、1,6-己二醇和三羟甲基丙烷的聚合物”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具体情况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中心，如在截止日期前未反馈相关意见，视为无不同意见。

邮箱：biaozhun@cfsa.net.cn

附件：[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相关材料.pdf](#)

时间：2024-02-26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链接：<https://www.cfsa.net.cn/spaqbz/xzxkzqyj/2024/13484.shtml>

■ 关于《食用菌鲜品流通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等单位负责制定的《食用菌鲜品流通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公开透明、科学有效，现决定在行业内外征求意见。

请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查和把关，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并将意见回函单于2024年4月24日前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反馈至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产业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政教路14号

邮编：650221

联系人：董娇、罗晓莉

联系电话：15912533124、13759148735

电子邮箱：xbwmsc@126.com

 [附件 1.1 食用菌鲜品流通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 1.2 《食用菌鲜品流通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回函单.doc](#)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

2024-2-26

时间：2024-02-26 云南省食用菌协会

链接：<http://www.yefa.net.cn/bzhzl/01127042601517322752>

■ 云南省食用菌协会关于《食用菌预制菜》团体标准征求意见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由云南省食用菌协会归口，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等单位起草的《食用菌预制菜》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

根据《云南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适用性，现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如您希望了解上述标准，请给联系人发邮件，联系人会根据您的需要为您提供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标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24年3月20日。

联系人：董娇 15912533124 yntc15@126.com

云南省食用菌协会

2024.02.20

 [附件 1 食用菌预制菜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 2 云南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docx](#)

时间：2024-02-20 云南省食用菌协会

链接：<http://www.yefa.net.cn/bzhzl/01324281557640358397>

■ 国际风云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制定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镉污染的操作规范

2024年2月15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 CL2024/26-CF 号通报，拟制定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镉污染的操作规范，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主要内容包括：

（1）该规范旨在制定一项行为规范，以预防和减少食品中的镉污染，范围包括减少农业和水产养殖以及食品加工、制备、包装和运输过程的镉污染；

（2）分析了食品中镉污染的主要来源，制定了基于良好农业规范（GAP）和良好操作规范（GMP）的源头导向措施以控制污染；

（3）制定了种植、水产养殖、饮用水、食品配料和加工、包装和储运等食品链条控制镉污染的规范要求，并对消费者提出了相关建议。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resources/circular-letters/pt/>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en/?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Meetings%252FCX-735-17%252FWorking%2Bdocuments%252Fcf17_16e.pdf

时间：2024-02-2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418>

■ 欧盟修订对进口块根和块茎类蔬菜等产品入境检查频率

2024年2月21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月2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4/591，修订关于确定对进入欧盟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品的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频率的实施条例（EU）2022/2389。涉及食品有关内容主要为：

（1）实施条例（EU）2022/2389 的附件 I 由该条例附件所列文本取代。其中对所有出口国的块根和块茎类蔬菜（不包括茄科植物块茎）的入境检查频率为 5%；

（2）该条例自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后的第 20 日起生效；该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该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0591

时间：2024-02-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396>

■ 日本将中国产红辣椒中丙环唑由命令检查调整为强化监控检查

2024年2月2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220第1号公告及健生食输发0220第2号公告称,鉴于中国产红辣椒中丙环唑满足《2023年进口食品监控指导计划》中解除检查令的要求,不再对相关产品进行命令检查。并从文件附表1中删除相关信息。

同时,根据《2023年进口食品监控指导计划》,改为对其实施监控检查,抽检频率为30%。并在通知附表2中增加相关信息。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212838.pdf>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212848.pdf>

时间: 2024-02-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394>

■ 韩国发布食品进口报关所需文件材料

2024年2月20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食品进口报关所需文件。以销售或营业使用为目的进口食品需根据《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以下简称进口食品法)》第20条及第21条,必须接受进口申报和必要的检查,并具备进口申报书《进口食品等的进口申报书》和必要的文件。根据《进口食品法实施规则》第27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应在进口申报书中提交或保管食品医药品安全处网站上登载的文件:

- (1) 标有韩文标记的包装纸或写有韩文标记内容的文件(包括现货照片);
- (2) 国外试验、检验机构试验、检验结果报告(欲在精密检验对象中适用《进口食品法》第21条第3款);
- (3) 区分流通证明书、政府证明书、试验、检查报告(未标注转基因食品等标识对象食品中的转基因食品等);
- (4) 消费期限设定事由书或消费期限延长事由书(贴有订购者商标的进口食品等);
- (5) 出口计划书;
- (6) 产品制造报告副本;
- (7) 卫生证书或品质证书;
- (8) 出口卫生证明书(畜产品);
- (9) 小海绵状脑病相关政府证明书、二恶英残留检测报告及食品医药品安全处网站上登载的文件。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docviewer/skin/doc.html?fn=20240220103002176.pdf&rs=/docviewer/result/rgn0023/33604/4/202402>

时间：2024-02-2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377>

■ 欧盟修订部分动物及动物源性食品进境随附证书有关规定

2024年2月12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1月2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4/399，修订实施条例（EU）2020/2235 附件 III 和实施条例（EU）2021/403 附件 II，主要修订涉及某些动物源性产品和某些类别动物的托运货物进入欧盟的证书模板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1）实施条例（EU）2020/2235 附件 III 根据本条例附件第 1 部分进行修订。续订了有关牛肉、羊肉货物等动物源性肉产品的随附证书模板及用语要求；

（2）实施条例（EU）2021/403 附件 II 根据本条例附件第 2 部分进行修订。对进入欧盟动物源性产品证书中官方兽医签名及用语要求进行修订；

（3）在直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的过渡期内，对于某些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产品的托运，可使用按照附件 III 第 1、2、3、4、5、7、10、11、12、13、15、19、20、23、24、25、26、27、28、33、34、35、36、37、45 和 49 章所列模式签发的证书、在本条例对实施条例（EU）2020/2235 进行修订之前适用的该实施条例附件 III 第 38、45 和 49 条中的规定，应继续获准进入欧盟，条件是这些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得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4）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之前的过渡期内，对于某些类别的食用陆生动物托运货物，应继续授权使用按照本条例对实施条例（EU）2021/403 进行修订之前适用的该实施条例附件 II 第 1、2、4、5、7、8、12、13、14、22、23、29、30 和 31 章所列模式签发的证书进入欧盟，条件是这些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得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5）该条例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 20 日起生效。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适用。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0399

时间：2024-02-1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308>

■ 美国拟制订自动扣留进口水产品申请解除的行业指南

2024年2月9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食药局（FDA）发布 2024-02838 号公告，拟制订自动扣留进口水产品申请解除的行业指南。主要内容：

（1）引起进口水产品自动扣留主要原因包括：含病原体的掺假水产品、含非法使用的兽药、鲑鱼毒素超标等；

（2）抽样检测的认可实验室分析方法的具体要求；

(3) 申请解除自动扣留进口水产品相关证据的提交方式和内容等。

该公告将在 2024 年 2 月 12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意见反馈期为 60 日。

更多详情参见：<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4-02838.pdf>；

<https://www.fda.gov/regulatory-information/search-fda-guidance-documents/draft-guidance-industry-recommendations-collecting-representative-samples-food-testing-used-evidence>

时间：2024-02-1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299>

■ 美国发布自动扣留进口海产品抽样建议指南草案

2024 年 2 月 9 日，美国食药局（FDA）发布自动扣留进口海产品抽样建议指南草案，即《关于收集有代表性的食品检测样本的建议：以放行自动扣留的鱼类和渔业产品、从自动扣留产品中移除进口外国生产货物》。

该指南草案为在进口警报下被自动扣留（DWPE）的海产品收集代表性样品提供了建议，以应对海产品中出现的病原体、非法动物药物、鲑鱼毒素（组胺）等问题，帮助被自动扣留（DWPE）的海产品的外国生产者和其他加工商向 FDA 提交证据，从而将被自动扣留（DWPE）海产品解除扣留。该指南草案的目的是消除海产品假冒伪劣现象、促进海产品进口。该指南草案的评议期限为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后 60 天。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da.gov/food/cfsan-constituent-updates/fda-issues-draft-guidance-sampling-recommendations-seafood-subject-dwpe>

时间：2024-02-1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300>

■ 标准法规

■ 韩国发布《食品器具及容器包装的标准及规格》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拟修改器具包材等直接接触食品面的印刷标准

2 月 27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4-97 号公告，拟修改《器具及容器包装的标准及规格》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考虑到食品用器具（刀等）的多种产品开发、生产以及科学技术发展带来的印刷方式的多样化，合理修改器具包材等直接接触食品面的印刷标准等。
2. 删除金属材质规格中总溶出量规格的试验方法；修改砷的定量分析方法。
3. 新设定器具包材本体和配件的材质、颜色相同时，用本体进行试验并适用相关标准的规定。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时间：2024-02-27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2/681975.html>

■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临时性标准及规格认证标准》部分修改单，利用细胞、微生物培养等新技术获得的食品原料可进行临时性标准认定

2 月 21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4-13 号告示，修改《食品等的临时性标准和规格认证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利用细胞、微生物培养等新技术获得的食品原料可进行临时性标准认定。
2. 调整食品原料的临时性标准、规格审查处理期限：根据食品原料审查所需的现实时间，调整处理时间。
3. 明确食品原料临时性标准认定时需要提交资料的范围及撰写要领。

时间：2024-02-22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2/681581.html>

■ 韩国发布对食品标签标准进行部分修订的草案

2024 年 2 月 20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对食品标签标准进行部分修订的草案，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在原标准附件一第 8 条下新增标注规定：

- 1、标注位置：产品包装主题需标签标注 3 个月以上，允许使用贴纸标注提醒；
 - 2、标注详情：标签注明原内容量、变更后内容量与减量百分比等数据；
 - 3、适用条件：只限内容量减少并且单价上调的产品，原料供应类及部分现场加工食品不在标签标注范围内：
 - 1) 食品商品单位价格没有上涨的情形；
 - 2) 不包括肉类加工品、乳制品、蛋制品等；
 - 3) 根据《食品卫生实施令》第 21 条第 2 号的即时销售制造的产品情形；
 - 4) 根据《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令》第二十一条第八号生产的情形；
 - 5) 不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情形。临时条款：指定前生产的库存商品适用旧规则经销完毕。
-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209/view.do?seq=43902&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2024-02-2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424>

■ 欧盟修改尼古丁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量的规定

2024年2月6日,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2月5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条例 (EU) 2024/451, 修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396/2005 附件 III 尼古丁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量的规定。该条例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第 20 日起生效; 该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 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主要修订限量如下: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修订后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尼古丁 (nicotine)	八角/茴香、芫荽、肉豆蔻等籽类、叶类调味料及制品	0.05*	0.3 (姜和辣根除外)
	丁香、辣椒	0.07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0451

时间: 2024-02-0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242>

■ 欧盟拟扩大皂树提取物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

2024年2月6日, 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 2024.8563 号文件, 拟扩大皂树提取物 (E 999) 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 具体使用要求如下表。该文件将于欧盟官方公报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食品种类	最大限量 mg/kg
固体形式的食品补充剂, 不包括婴幼儿食品补充剂	20000
液体形式的食品补充剂, 不包括婴幼儿食品补充剂	20000
调味饮料	20000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j.efsa.2024.8563>

时间: 2024-02-08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4236>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4 年第 8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 在 2024 年第 8 周通报中,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5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4-2-20	爱尔兰	抹刀 (食品接触材料)	2024.1168	铜迁移(0.3 ± 0.1mg/kg, 1.8 ± 0.4mg/kg, 2.7 ± 0.6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	拒绝入境通报
2024-2-21	西班牙	花生	2024.1196	黄曲霉毒素超标(24 µ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4-2-21	意大利	方便面	2024.1197	未申报过敏原(甲壳类动物)	未向其他成员国分销 /公众警告-新闻稿	警告通报
2024-2-23	意大利	方便面	2024.1270	涉嫌非法进口(检出猪和鸡 DNA)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从收件人处撤回	后续信息通报
2024-2-23	意大利	花生	2024.1288	黄曲霉毒素 B1 (9.7 ± 4.3 µg/kg); 黄曲霉毒素总量 (11.2 ± 4.9 µ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时间: 2024-02-26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4 年 2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 2024 年 2 月第四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 10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4.02.20	京仁厅 (金浦)	碳酸氢钠	氯化物超标	0.01N 盐酸 0.3mL 对应量以下	样本①、②均 不合格	2024-01-20 ~ 2025-01-20
2024.02.20	京仁厅 (机场)	麻辣味噌酱	防腐剂(山梨酸)超 标	不得检出	0.108 g/kg	~ 2025-03-31
2024.02.21	京仁厅 (机场)	金箔	铜超标	50 ppm 以下	66 ppm	2024-01-15 ~ 2029-01-15
2024.02.21	京仁厅	餐桌厨房用品	陶瓷材质(不超过 2.5 cm): 铅超标	8 µg/cm ² 以下	50.2081 µg/cm ²	~
2024.02.21	京仁厅 (平泽)	冷冻草莓	残留农药(甲胺磷) 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2 mg/kg	2024-01-02 ~ 2027-01-01
2024.02.21	京仁厅	蒸饼	脱氢乙酸超标	不得检出	0.3929 g/kg	2024-01-10 ~ 2025-01-09
2024.02.21	京仁厅	洪雅藤椒	残留农药(毒死蜱)	0.01 mg/kg 以下	0.10 mg/kg	2024-01-18 ~

			超标			2025-07-17
2024.02.21	京仁厅	餐桌厨房用品	陶瓷材质（2.5 cm 以上）：铅超标	2 mg/L 以下	5.7750 mg/L	~
2024.02.21	京仁厅	SUPER SUPREME 饮料	防腐剂（山梨酸）超标	不得检出	0.326 g/kg	2023-12-20 ~ 2025-06-19
2024.02.23	京仁厅	经典酸辣粉	聚乙烯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但是，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下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64mg/L (4%醋酸), 3mg/L (水), 5mg/L (正庚烷)	~ 2024-11-08

时间: 2024-02-26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4/02/681860.html>